

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查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，就审议事项发表如下审查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的审查意见

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，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的审查意见

本次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对 2024 年度内拟新增和减少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估计，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[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查意见》之签字页]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翊民

杨希勇

车 光

2024 年 10 月 23 日